

# 盐池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生产药剂采购项目

## 询比采购公告

盐池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生产药剂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 1 采购项目名称：盐池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生产药剂采购项目
1. 2 采购人：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 5 采购项目概况：盐池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生产药剂采购项目，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1. 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_\_\_\_家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B)

2. 1 采购范围：盐池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生产药剂采购项目。
2.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符合采购需求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4) 供应商自行运输的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化品运输资质；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需提供委托协议或意向书和实际承运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化品运输资质。

(2)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其他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其他：
  -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②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
  - ⑤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 联合体。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水务投资集团（网址：<http://www.nxstjt.com/>）” – “国采集采平台” – “宁夏水投国采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

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响应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3 “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实行CA证书登录管理。具体操作事宜，可登录“电子采购交易平台”首页按照相关文件操作或致电 0951-7655500 咨询。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4月30日14时00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6.2 本次询比采购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网上开启，供应商按时登录“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在线开启活动。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水投国采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娜

电 话：13895560688

地 址：盐池县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 20 楼 2012 室

邮编：750000

联系人：刘婧超

电话：0951-3026586

电子邮件：nxhyjczb@163.com



2025 年 4 月 23 日